

# 彰化縣大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「彰化縣大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」修正總說明，計三點，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依據行政院 114 年 6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141015947 號令，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、第十三條)
- 二、 按本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決案件交辦單，增加回饋茄苳村及平和村申請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收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)
- 三、 依實際作業進行通盤檢討，修正原條文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)